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138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河北省，石家庄市，桥西区，中华南大街1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05549030X0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秀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永超，男，1988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南十里铺村青龙北街8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4198808111232。

被执行人：闫同法，男，1970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南十里铺村青龙中街78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4197005111533。

被执行人：代家英，女，1967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南高乡南十里铺村青龙北街8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24196702111542。

关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代家英、闫同法、王永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104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代家英、闫同法、王永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